

#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退輔政策與就業(學)安置體系之資源運用成效探討專題報告

## 一、近年中央政府各主要部會之退輔政策概述

### (一)退輔相關政策與規定

近年來，我國退輔政策已發展成一個由中央各部會分工協作之網絡。此網絡以退輔會為核心，有效串連國防部之退前準備、勞動部之就業資源，以及經濟、農業、教育部會之產業與就學支持，並與地方政府協力，形成一道完整服務鏈。各部會相關政策與規定，概述如下(詳表 2-1-1)：

1. **退輔會**：作為核心樞紐，負責退除役官兵從就學、就業、就醫到就養之全方位支持，並透過安置基金提供經濟援助與職涯發展資源。
2. **國防部**：著重於「退前輔導」，與退輔會等單位合作，為屆退官兵提供職涯諮詢、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<sup>1</sup>，此前置性輔導為協助官兵順利過渡至民間職場之關鍵第一步。
3. **勞動部**：主要提供就業市場之專業資源，配合募兵制政策與國防部需求，為屆退官兵辦理職前訓練，並開放志願役官兵參加其各分署之在職訓練課程，扮演銜接軍中與民間勞動市場之橋樑。
4. **經濟部**：提供創業資訊與資源，協助退役官兵創業；同時推廣中小企業創業貸款與相關支持計畫。
5. **農業部**：提供農業技能培訓，例如透過農民學院開辦「國軍屆退官兵農事訓練專班」等基礎與進階課程，拓展其就業選擇。

---

<sup>1</sup>「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」之就業輔導措施包括「退前意願調查」、「職涯諮詢(含職訓諮詢)」、「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」、「就業媒合」、「職業訓練」等 5 項。

6. **教育部**：除與退輔會合作提供考試加分、外加名額等就學優惠外，亦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(UCAN)等資源，協助推動軍中與民間之專長轉銜。
7. **地方政府**：負責退役軍人在地化之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，確保退役軍人在地方職場能獲得適切之發展機會。
8. **公職轉任管道**：為保障退役官兵職涯發展，政府亦提供轉任公職之專屬管道，定期舉辦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」及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」，擴大其於公部門的就業機會。

表 2-1-1 中央政府各主要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退輔相關政策與規定說明表

機關	退輔相關政策與規定
退輔會	<p>1. 「退除役官兵」輔導政策之依據：</p> <p>(1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組織法第 2 條規定，退輔會本於職權提供退除給付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服務。</p> <p>(2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授權，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優待及照顧等輔導及安置事項。</p> <p>(3)依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0 日核定「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」，主要措施略以：</p> <p>a. 榮民權益維持依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(不設期限)。</p> <p>b. 新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實施分類分級照顧，其中，就學、就業、服務照顧及自費就養，原則比照榮民辦理；無職者至榮民醫院就醫，免繳掛號費。</p> <p>(4)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(10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)，新增辦理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輔導及補助、就學生活津貼、職業訓練補助、企業進用獎勵等措施。相關權益措施於暫行條例廢止後，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公布分別納入輔導條例(第 5、11、13 及 19 條)辦理。</p> <p>2. 「屆退官兵」輔導政策之依據：由國防部主辦，勞動部、退輔會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協辦會銜發布「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」，其中，退輔會會同國防部及其他部會辦理屆退官兵之「職涯諮詢(含職訓諮詢)」、「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」、「就業媒合」、「職業訓練」。</p>
國防部	<p>1. 提供退役前之職涯諮詢與就業輔導，包括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業訓練規劃。</p> <p>2. 協助退役官兵參與職業訓練，並與其他部會合作提供相關資源。</p> <p>3. 配合退輔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，結合地方政府期程，辦理就業媒合活動。</p>
勞動部	<p>1. 協助屆退官兵參加職前訓練，提升工作技能。</p> <p>2. 受理國軍志願役官兵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</p>

機關	退輔相關政策與規定
	職訓練。
農業部	提供農業技能培訓，例如農民學院之基礎與進階課程，如「國軍屆退官兵農事訓練專班」。
經濟部	1. 提供創業資訊與資源，協助退役官兵創業。 2. 推廣中小企業創業貸款與相關支持計畫。
教育部	1. 協助「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實施計畫」運用平台介接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(UCAN)資源，並視實際需要參加各次會議。 2. 與退輔會合作對符合退輔條例規範之退除役官兵提供考試加分、外加名額等優惠，並協調技職院校辦理推薦入學。
地方政府	1. 設立職能發展學院與就業服務中心，提供退役官兵在地化之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。 2. 舉辦就業博覽會與徵才活動，促進退役官兵與企業之直接對接。

說明：據經濟部說明，該部辦理上述職責之相關計畫，並未區分身分別，欲創業或新創企業皆可使用，亦未針對退除役官兵退輔政策編列預算。  
資料來源：各部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## (二)退輔政策四大核心與執行內容

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退輔政策，可歸納成「職涯轉銜資訊建構」、「人力素質精進強化」、「多元安置與創業協助」及「退役後備銜接強化」等四大核心面向，相關措施及執行內容詳表 2-1-2 及附錄 1。在資訊建構上，藉由推動軍民專長轉銜平台辦理權益說明會與徵才活動，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媒合效率；在人力精進上，透過考試加分、學雜費補助及多元職業訓練，強化退役軍人之職場競爭力；在多元安置上，則由榮服處主動開發職缺，並提供創業課程與利息補貼，拓寬職涯路徑。最後，在後備銜接上，協同國防部引進企業進入營區媒合，促進無縫轉銜。整體而言，退輔政策正逐步朝向退前預備、退中轉銜及退後安置的整合性架構發展，以提升對退役軍人職涯支持成效。

表 2-1-2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退輔政策相關措施及執行內容簡表

面向	退輔政策相關措施及執行內容
職涯轉銜資訊建構	1. 推動「軍民專長轉銜平台」，整合跨部會職能對照與轉銜資訊(預計 116 年啟用)。 2. 定期辦理「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」與職涯探索營，提供就業與進修指引。 3. 舉辦徵才活動與企業媒合，提升就業媒合效率。
人力素質精進強化	1. 推薦入學與考試加分：協調教育部及技職院校提供名

	<p>額與優惠。</p> <p>2. 進修補助：提供國內外學費補助與成績獎勵。</p> <p>3. 職業訓練：辦理自辦與委辦課程，推行訓後費用補助，鼓勵在地就業。</p>
多元安置與創業協助	<p>1. 設置「就業服務站」並組織專責團隊主動開發職缺。</p> <p>2. 訂定獎勵辦法表揚錄用退役軍人企業。</p> <p>3. 強化創業輔導，包括課程、諮詢與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。</p>
退役後備銜接強化	<p>協同國防部引進廠商進入營區辦理就業媒合，增進企業與退役人員交流機會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部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